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

優惠內容

- 辦理依據：臺北市辦理「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」實施計畫。
- 優惠適用項目及優惠度數：
 - 維生器材：氧氣製造機（238度）、呼吸器（64度）、血氧監測儀（22度）、冷氣機（264度）、電暖器（葉片式、陶瓷式、石英管式：432度 | 鹵素式、碳素式：288度）、抽痰機（6度）、咳嗽機（2度）、化痰機（10度）、電動拍痰機（1度）。
 - 必要生活輔具：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（36度）、電動輪椅（18度）、電動代步車（18度）、居家用照顧床（15度）、氣墊床（8度）。

優惠對象

-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或手冊），實際居住家中，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，並使用上述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冷氣機、電暖器之用電優惠，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。

應備文件

申請人應備齊下列規定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1. 申請表。
2. 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或手冊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電費單影本。
4. 未獲內政部「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」補助者，或未獲本市醫療、生活輔具補助者，應另附下列文件：
 - 3 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（應註明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）。
 - 申請人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之照片。

洽辦單位

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

聯絡資訊

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

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1999(02-27208889)#2267、1617